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18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40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第46頁。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即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PT International」	指	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78%；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上限」	指	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中「建議上限」分節所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	指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China Aerospace Science & Technology Corporation)，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實際持有合共32.44%本公司權益，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持有APT International之57.04%權益而間接持有本公司之29.54%權益以及直接持有本公司之2.90%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衛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之轉發器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間互相提供轉發器服務、衛星通信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的專業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公佈；
「本公司」	指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衛通」	指	中國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衛通集團有限公司)；

釋 義

「現有轉發器及 通信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衛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轉發器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互相提供轉發器及通信服務、衛星通信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的專業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敬文博士、林錫光博士、崔利國先生及孟興國博士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鼎珮」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APT International、中國航天科技集團、中國衛通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有關於中國內地之轉發器服務、於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之各項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第46頁；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合約」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提供於中國內地之轉發器服務、於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而訂立之特定合約、訂單或確認文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及
「*」	指	僅供識別。



執行董事：

程广仁先生 (總裁)

齊良先生 (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袁洁先生 (主席)

林曦先生

尹衍樑博士

李忠寶先生

付志恒先生

林建順先生

曾達夢先生

(尹衍樑博士之替任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貴街22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博士

林錫光博士

崔利國先生

孟興國博士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謹此提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公佈。刊發本通函乃旨在：
(i)向閣下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之進一步資料；
(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i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由中國衛通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轉發器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轉發器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到期，而鑑於需要繼續向客戶提供服務以及提升訂約雙方之協同效益（如持續關連交易公佈內所公佈），本公司與中國衛通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訂約雙方： 本公司
中國衛通

有效期：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由訂約雙方商議重續

所提供之服務：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中國衛通同意向彼此提供下列服務：

- (1) 有關中國內地市場：在本公司的經營條件不能滿足最終客戶需求時，本公司將優先向中國衛通提供其衛星轉發器容量，藉以向最終客戶提供服務（「於中國內地之轉發器服務」）。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承擔向最終客戶提供衛星轉發器技術支持之責任，而中國衛通將承擔（不包括上述技術支持）有關客戶維護之全部責任。本公司將會就其向中國衛通提供於中國內地之轉發器服務而向中國衛通收取服務費。

本公司與中國衛通均會物色最終客戶。當中國衛通本身欠缺足夠的衛星轉發器容量或其本身的轉發器容量無法在技術上或商業上滿足最終客戶的要求時，中國衛通將向最終客戶建議使用本公司的轉發器容量。然而，本公司在若干情況可能無法滿足最終客戶的要求，包括(a)客戶與中國衛通的關係更密切；(b)客戶的內部採購政策對衛星轉發器容量的供應商有所限制或有所指定；(c)法律限制；及／或(d)除了衛星轉發器容量外，中國衛通的增值服務。上述優先安排對本公司有利，因為中國衛通是中國衛星轉發器市場的市場領導者，中國衛通向本公司採購衛星轉發器容量將有助於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實現良好協同效益而讓雙方得益。

- (2) 有關中國內地以外之地區或市場：在本公司或中國衛通的衛星轉發器容量及／或規格不能滿足最終客戶之需求時，其將盡量優先使用(i)另一方之可使用衛星轉發器容量，藉以向最終客戶提供服務（「於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

(ii) 另一方之可使用電信設施所提供之衛星通信增值服務，以向最終客戶提供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iii) 另一方所提供的其他相關的專業服務（「**相關服務**」）。就此而言，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的專業服務的一方將承擔向最終客戶提供所需之該等服務的技術支持責任，而另一方將承擔（不包括上述技術支持）有關客戶維護之全部責任。本公司將會就其向中國衛通提供於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而向中國衛通收取服務費。同樣地，本公司亦將在獲得中國衛通提供於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時向其支付服務費。

本公司與中國衛通均會物色最終客戶。本公司在若干情況可能無法滿足最終客戶的要求，包括(a) 客戶與中國衛通的關係更密切；(b) 客戶的內部採購政策對衛星轉發器容量的供應商有所限制或有所指定；(c) 法律限制；(d) 在特定期間內，欠缺具備特定頻寬的所需技術規格或性能水平的足夠衛星轉發器容量；及／或(e) 中國衛通和本公司的衛星的覆蓋範圍或其他技術參數的差異可能對客戶的應用產生影響。上述適用於中國以外市場的優先安排，是對中國市場安排的相互安排，對雙方互惠互利。本公司將在本公司未能滿足最終客戶要求的情況受惠於有關衛星轉發器容量的優先需求，有關安排將實現良好協同效益而讓雙方得益。

交易金額、定價基準及付款：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就於中國內地之轉發器服務、於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而言，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訂立特定合約，當中載列各項特定條款，包括衛星規範及其他技術要求、或符合最終客戶需要之特定服務質量要求。

使用於中國內地之轉發器服務、於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之服務費用將會根據市場導向、公平及合理原則及本公司現行之定價政策及採購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如適用）之條款而釐定，並且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現行之定價政策將定期並於需要時檢討以確保其符合市場導向、公平及合理原則。本集團向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於中國內地之轉發器服務以及提供於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之相關服務費用的

董事會函件

釐定，須遵守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協定之價格和條款不遜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如適用)之條款。

本公司經考慮該相關服務當時的市場價格以及本集團當時生效的合約服務費後，定期就本集團每個運作中的衛星推算出每個標準帶寬轉發器每月的平均標準單位價格(「單價」)，並在釐定提供各種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不論客戶是否關連人士)的服務費時以單價作參考。

單價由本公司的定價政策規管。定價政策由本公司的營銷策略委員會(「**營銷策略委員會**」)每年檢討，該委員會由五名本公司管理層組成。每年，本集團技術支持部門的負責人將計算每個標準頻寬轉發器每月的平均標準單價，並參考以往的定價政策和市況提交單價的初步建議，如業內技術發展趨勢，以供營銷策略委員會審視及批准。營銷策略委員會將每年舉行會議，以根據區域市況、業務發展趨勢和本公司發展策略計劃等若干評估標準而分析及討論技術支持部門擬定的建議定價政策。待單價獲營銷策略委員會批准後，以新單價制定的新定價政策將在本公司內公佈及適用。技術支持部門的負責人負責檢查本公司擬簽署的每份合約是否已妥為遵守單價。倘若任何合約單價低於定價政策下的預先批准範圍，合約將由相關部門主管和總裁審核及批准。

本公司現行之採購政策將定期並於需要時檢討以確保其符合市場導向、公平及合理原則。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於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之相關服務費用的釐定，須遵守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協定之價格和條款不遜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如適用)之條款。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程序，確保採購合約得到妥善審閱及批准：

- i. 負責人須確保建議採購的服務和貨品符合本公司客戶的技術規格，以及(凡可行時)至少提供一名備選供應商以供考慮和比較；

董事會函件

- ii. 負責相關事務的財務部經理負責審查採購合約的付款條件和建議的價格或費用(與本公司相關預算相比)；
- iii. 負責相關事務的法律及合規部門經理負責審查採購合約；
- iv. 技術支持部門主管負責審查採購合約的條款和條件，確保符合正常市場慣例，而有關標準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當中乃依據若干供應商評估準則，包括服務或貨品的質素、價格、聲譽、經驗、財務健全以及所提供的售後服務或支持；及
- v. 倘若採購金額超過指定金額(「指定金額」)，採購合約將經由需要進行採購之相關部門副總裁作最終審核及批准並由財務部副總裁共同批准。倘若採購金額低於指定金額，採購合約將只會由需要進行採購之相關部門副總裁作最終審核及批准。採購之指定金額受到管理層所批准之本公司授權政策的目前權限所規管。

本集團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應支付或收取之服務費用將以現金支付。在一般情況下，訂約雙方亦須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於特定合約互相協定付款條款。此等付款條款可包括按月度、季度或年度支付或一次性支付等安排。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衛通之估計：(i)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而提供於中國內地之轉發器服務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總額將分別為345,000,000港元、345,000,000港元及345,000,000港元；(ii)由本公司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中國衛通提供於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總額將分別為30,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及(iii)由中國衛通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於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總額將分別為220,000,000港元、220,000,000港元及220,000,000港元。

條件及其他主要條款：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惟可由訂約雙方商議續簽。

董事會函件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可授權其附屬公司，而中國衛通亦可授權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履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承擔有關之責任及享有相關之權利，而該等公司之間亦可訂立特定合約。

訂約雙方已保證，彼等會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i)向另一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而言）或其聯繫人士（就中國衛通而言）提供服務；及(ii)準時向另一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而言）或其聯繫人士（就中國衛通而言）支付轉發器服務費用、衛星通信增值服務費用、相關服務費用及徵稅費用。

訂約雙方亦承諾向最終客戶提供有關衛星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於技術方面的服務保證，並負責承擔向最終客戶提供有關衛星轉發器服務、衛星通信增值服務及相關服務的技術支持義務所產生之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因中斷、違約或其他責任而須作出之賠償）或由於其中一方沒有履行其責任而對另一方造成的任何其他責任及開支。有關上述承諾之具體保證條文將載於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之特定合約內。

建議上限

(I) 有關提供於中國內地之轉發器服務的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提供於中國內地之轉發器服務訂立之上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向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於中國內地之轉發器服務之交易總額			
上限	345,000	345,000	345,000

釐定有關上限之基準：

上述建議上限乃由董事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始行釐定：(i)訂約雙方之現有在軌衛星提供有關服務之過往交易款額；(ii)手頭合約之價值(即約14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計算之未經審核估計金額))；(iii)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最終客戶之估計服務合約價值及對衛星廣播服務及電信服務需求之增長潛力，而有關增長於未來三年之估計最高金額(與二零一七年之手頭合約價值相比)分別約為120,000,000港元、120,000,000港元及120,000,000港元；(iv)移動、機上以及海上衛星服務產生之衛星轉發器服務增加；(v)在多項利好因素帶動下，於未來三年對本集團現有轉發器容量及通信服務之使用將會上升，有關利好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a) 中國的「一帶一路」戰略將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增長潛力和機遇。在「一帶一路」戰略下，本集團的轉發器容量和電信服務能夠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支持中國國有企業建立衛星通信網絡，接通中國內地與位於東南亞、亞細亞、中東、東歐、非洲的目標地區之間的通信，有助開拓商機；
- (b) 亞太5C衛星和亞太6C衛星(分別是亞太5號衛星和亞太6號衛星的接替衛星，統稱為「該等接替衛星」)將於二零一八年發射。該等接替衛星的設計和建造備有更高的容量和最新的先進技術，可提供更佳和更高效的服務。該等接替衛星不單只配備常規衛星能力，如標準C頻段和標準Ku頻段容量，讓現有客戶從現有衛星順利轉移至該等接替衛星；該等接替衛星更配備高通量能力和技術，以開拓未來隨著新技術應用而衍生的新市場潛力和新用途。此外，亞太6C衛星的部份轉發器是為滿足中國內地最終用戶客戶的需要和要求而特定設計，預計中國內地最終用戶客戶對亞太6C衛星的轉發器容量的需求將會增加；及
- (c) 中國衛通的聯營公司亞太衛星寬帶通信(深圳)有限公司(「亞太星通」)是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深圳市成立的合營企業，專門為中國內地市場和亞太地區提供移動衛星服務，包括以衛星提供的機上連接服務及海上連接服務。亞太星通正在開發並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發射其新衛星亞太6D衛星(一枚高通量衛星)。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三年期間以及發射亞太6D衛星前，亞太星通將甚為依靠本集團的衛星能力以開展本身的業務計劃和商業營運，從而逐步建立本身的客戶群和商業模式；及

董事會函件

(vi)本集團已考慮的風險因素包括已導致不同地球靜止衛星營運商之間的市場競爭的整體轉發器的供需形勢，以及低地軌道營運商在該地區面對的挑戰。因此，未來的增長潛力在某程度上將被過度供應的難題所抵銷。

過往的款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本集團向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於中國內地之轉發器服務之實際累計交易總額分別約為160,280,000港元、157,361,000港元及103,440,000港元（未經審核）。

(II) 有關提供於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的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提供於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訂立之上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向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於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之交易總額			
上限	30,000	30,000	30,000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於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之交易總額			
上限	220,000	220,000	220,000

釐定有關上限之基準：

上述建議上限乃由董事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始行釐定：(i)訂約雙方之現有在軌衛星提供有關服務之過往交易款額；(ii)手頭合約之價值；(iii)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以外之最終客戶之估計服務合約價值及對衛星廣播服務及電信服務需求之增長潛力，而(a)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對於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之需求增長於未來三年之估計最高金額(與二零一七年之手頭合約價值相比)分別約為105,000,000港元、170,000,000港元及180,000,000港元；及(b)本集團對於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之需求增長於未來三年之估計最高金額(與二零一七年之手頭合約價值相比)分別約為23,000,000港元、23,000,000港元及23,000,000港元；(iv)移動、機上以及海上衛星服務產生之衛星轉發器服務增加；(v)有關中國衛通之聯營公司將向本集團及其最終客戶提供有關老撾一號(其覆蓋中南半島)之衛星轉發器服務之服務合約價值及相關需求之潛在增長之估計；(vi)在多項利好因素帶動下，於未來三年對本集團現有轉發器容量及通信服務之使用將會上升，有關利好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a) 中國的「一帶一路」戰略將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增長潛力和機遇。在「一帶一路」戰略下，本集團的轉發器容量和電信服務能夠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支持中國國有企業建立衛星通信網絡，接通中國內地與位於東南亞、亞細亞、中東、東歐、非洲的目標地區之間的通信，有助開拓商機。當中，亞太7號衛星(其覆蓋亞太區、中東、非洲及歐洲部份地區)將會是最適合提供覆蓋「一帶一路」戰略所涉及地區之衛星服務的衛星之一，而本集團估計中國衛通及其聯營公司於未來將增加使用亞太7號衛星；及
- (b) 中國衛通的聯營公司亞太星通是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深圳市成立的合營企業，專門為中國內地市場和亞太地區提供移動衛星服務，包括以衛星提供的機上連接服務及海上連接服務。亞太星通正在開發並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發射其新衛星亞太6D衛星(一枚高通量衛星)。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三年期間以及發射亞太6D衛星前，亞太星通將甚為依靠本集團的衛星能力以開展本身的業務計劃和商業營運，從而逐步建立本身的客戶群和商業模式。當中，亞太星通計劃在中國內地以外使用將由本集團提供之電信港及其他電信服務來開發其機上及海上寬頻服務；及

(vii)本集團已考慮的風險因素包括已導致不同地球靜止衛星營運商之間的激烈市場競爭的整體轉發器的供需形勢，以及低地軌道營運商在該地區面對的挑戰。因此，未來的增長潛力在某程度上將被過度供應的難題所抵銷。

過往的款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本集團向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於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之實際累計交易總額分別約為6,678,000港元、3,138,000港元及451,000港元（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由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於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之實際累計交易總額分別約為105,638,000港元、22,776,000港元及24,128,000港元（未經審核）。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及中國衛通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惟彼等各自擁有本身之衛星艦隊，備有不同之軌道覆蓋範圍及轉發器規格。鑑於中國內地之通信及衛星相關業務之經營條件，本集團可能未能達至客戶之要求。作為中國內地之知名衛星運營商，中國衛通可協助本集團滿足其中國內地客戶之需求，令本集團不僅可加強其中國內地客戶之業務關係，亦可藉著擴大可供使用之衛星轉發器而取得中國內地之新業務商機。

另一方面，當本集團本身之衛星轉發器容量或規格未能符合其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最終客戶之要求時，本集團可不時使用中國衛通之可使用衛星轉發器，為中國內地以外客戶提供服務。同時，本集團亦可藉著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中國衛通提供於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而增加收益。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安排預期有助本集團透過中國衛通加強其與最終客戶之業務關係，並可開拓中國內地市場之新業務商機。就中國內地以外市場而言，本集團亦可透過使用中國衛通之可供使用衛星轉發器或向中國衛通提供其本身之衛星轉發器容量而擴大收入來源。

電信增值服務及相關服務乃非常重要的增值電訊服務，本集團及中國衛通藉此可以向於中國內地市場以外的地區或市場各自的最終客戶提供以解決方案為基礎的服務，從而增加本集團及中國衛通的市場競爭優勢，亦有助提升彼此的協同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按本集團日常業務程序，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的原則進行，而有關之條款及上限均為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中國衛通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保養、操作及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中國衛通

中國衛通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擁有其99.75%權益。中國航天科技集團乃一家國有企業，主要業務為一家集團控股公司，其成員公司分別從事研究、設計、製造及發射航天產品。中國衛通是中國內地提供衛星通信服務之知名衛星運營商。

上市規則之含義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APT International約57.04%之權益，而APT International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78%。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中國衛通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

由於中國衛通是中國航天科技集團之附屬公司，故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與上限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上限均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中國衛通在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內擁有權益，APT International、中國航天科技集團、中國衛通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而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PT International、中國航天科技集團、中國衛通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控制及有權管控508,9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68%。

董事會函件

由於：(i)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袁浩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航天科技集團之副總經理兼首席信息官；(i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程广仁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齊良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副總會計師；(iv)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忠寶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董事兼總經理；及(v)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付志恒先生同時兼為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中國航天科技集團之聯繫人士)之副總裁；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彼等已放棄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涉及利益衝突之權益，而彼等亦一概毋須放棄就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在會上提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第46頁。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即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遵照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而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結果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宣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下列人士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 (b) 在股東特別大會中當時有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或

董事會函件

- (d) 親身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彼等持有本公司賦予權利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賦予其上述權利的全部股份繳足總額的十分之一。

本公司將會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將會在會上擔任監票人。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7至第18頁以及第19至第40頁分別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通函附錄亦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洁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亦構成該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並就其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鼎珮已獲委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該通函第4至第1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該通函第19至第4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看法，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錫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利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興國

謹 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鼎珮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49/F, On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49樓
Tel/電話：(852) 2996 2100
Fax/傳真：(852) 2996 1210

敬啓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與中國衛通訂立之持續關連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本函件載列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現有轉發器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到期，貴公司與中國衛通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內容包括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就貴集團與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互相提供轉發器及通信服務、衛星通信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的專業服務。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APT International約57.04%之權益，而APT International則為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78%。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中國衛通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合共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由於中國衛通是中國航天科技集團之附屬公司，故此亦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與上限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上限均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中國衛通在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內擁有權益，APT International、中國航天科技集團、中國衛通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必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而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投票。

由於：(i) 貴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袁浩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航天科技集團之副總經理兼首席信息官；(ii)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程广仁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非執行董事；(iii)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齊良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副總會計師；(iv) 貴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忠寶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董事兼總經理；及(v) 貴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付志恒先生同時兼為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中國航天科技集團之聯繫人士)之副總裁；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上述各董事已放棄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董事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涉及利益衝突之權益，而彼等亦一概毋須放棄就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貴公司已委任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敬文博士、林錫光博士、崔利國先生及孟興國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對股東公平合理向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及是否對股東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應如何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於 貴集團並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 貴公司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須就吾等獲委聘為通函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及獲委聘為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見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之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支付一般顧問費用外，並無任何其他安排以令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在構思意見時，僅倚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 貴集團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或由 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其高級管理層員工（「管理層」）提供或作出或給予者（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及給予時均為真實及準確及有效，並將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及有效。吾等假設通函所載董事及／或管理層作出或提供之所有意見及陳述乃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及接獲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管理層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概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獲提供之所有資料及文件，以令吾等可達致知情觀點，以及證明吾等倚賴所獲提供資料實屬合理，以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或相信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或上述文件所提述者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未對 貴集團、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及中國衛通或彼等各自之關聯人士之業務及事宜進行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吾等於構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I. 背景資料以及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保養、操作及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之綜合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營業額				
香港	117.9	137.5	65.3	64.2
大中華*	310.1	310.0	155.5	146.0
東南亞	529.1	557.9	275.7	282.4
其他地區	237.3	224.5	107.0	106.3
總營業額	<u>1,194.4</u>	<u>1,229.9</u>	<u>603.5</u>	<u>598.9</u>
毛利	728.5	737.3	357.4	363.5
經營溢利	647.9	632.3	310.6	311.2
貴公司股東應佔 年度／期間溢利	<u>513.8</u>	<u>493.6</u>	<u>242.1</u>	<u>242.0</u>

* 大中華包括中國內地、台灣及澳門但不包括香港。香港計入中國以外。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百萬港元)	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4,678.2	5,477.1	5,843.3
流動資產	1,463.1	985.9	1,029.3
非流動負債	1,245.4	1,269.4	1,345.0
流動負債	445.5	344.4	472.6
總權益	4,450.4	4,849.2	5,055.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1,229,900,000港元（較上年度約1,194,400,000港元之營業額上升約3.0%），純利約為493,600,000港元（較上年度約513,800,000港元之純利減少約3.9%）。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提及，營業額略增主要由於亞太9號衛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始投入服務後新增了相關衛星使用合約的收入。於二零一六年，大中華地區之營業額相對穩定，而香港及東南亞地區則錄得分別約16.6%及5.4%之營業額增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分別升至約137,500,000港元及557,900,000港元。其他地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則較上年度減少5.4%。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減少3.9%至493,6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確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約15,7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錄得虧損約3,700,000港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598,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603,500,000港元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略減約0.8%。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約0.1%至242,0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確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約11,500,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則錄得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約4,200,000港元。

誠如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所提及，貴集團在軌之亞太5號、亞太6號、亞太7號和亞太9號衛星，組合構成了對亞洲、澳大利亞、中東、非洲、歐洲和太平洋地區的超大覆蓋和超強服務能力，服務於超過全球75%以上人口之地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衛星之總轉發器運用率約為67.4%。貴集團亦預計將於未來發射亞太5C衛星、亞太6C衛星及亞太6D衛星。

亞太5C衛星是亞太5號衛星之接替衛星。貴集團發展及發射的亞太5C衛星將接替在軌之亞太5號衛星，繼續為業務帶來延續性及為亞太5號衛星現有客戶提供可靠服務。亞太5C衛星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接替亞太5號衛星，將載有更多轉發器，覆蓋範圍更大，包括區域性高通量衛星有效載荷，以滿足未來市場需求，從而維持貴集團之競爭優勢。

亞太6C衛星是亞太6號衛星之接替衛星，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發射。亞太6C衛星為一顆基於東方紅4號系列平台的高功率地球同步軌道通信衛星，載有26個C頻段轉發器、19個Ku頻段／Ka頻段轉發器。

亞太6D衛星項目是中國及周邊地區先進的寬帶衛星通信系統，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發射。

2. 有關中國衛通之資料

中國衛通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擁有其99.75%權益。中國航天科技集團乃一家國有企業，主要業務為一家集團控股公司，其成員公司分別從事研究、設計、製造及發射航天產品。吾等從 貴公司得知中國衛通是中國內地唯一持牌提供衛星通信服務之衛星運營商，其有不同的在軌衛星現正運作，主要覆蓋中國內地及亞太地區。中國衛通亦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發射一枚新衛星，該衛星所覆蓋之地區為 貴集團現有衛星所未有覆蓋者。

3.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有關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好處的詳情，請參閱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一節。

由於現有轉發器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到期，此為將現有協議重續多三個年度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主要條款為相同。

吾等曾與董事討論並從中得知(i) 貴公司與中國衛通（或其聯繫人士（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除外））（「中國衛通集團」）（包括其前身和 貴集團的其中一名創辦股東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一直保持長期的正面業務關係，包括超過20年在中國內地及其他地方提供若干轉發器、電信增值及／或相關服務；(ii)多年來 貴集團與中國衛通集團之間的合作範圍一直逐步擴大，故彼此一直互惠互利；及(iii)中國衛通集團有覆蓋中國內地及亞太地區之可使用衛星轉發器容量和互補的服務能力。

吾等與董事討論後認為(i)中國衛通的可使用衛星轉發器容量和服務能力能協助 貴集團滿足其客戶之需求，有助 貴集團加強其與客戶之業務關係，並可藉著擴大在中國內地以及中國內地以外之可供使用衛星轉發器而取得新業務商機；(ii) 貴集團與中國衛通集團互補的服務能力(以衛星轉發器覆蓋範圍及轉發器規格而言)不單只可在中國內地以及中國內地以外提供轉發器服務，亦可以向於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或市場各自的最終客戶提供以解決方案為基礎的電信增值及相關服務，從而增加 貴集團及中國衛通集團的市場競爭優勢，亦有助提升彼此的協同效益；(iii) 貴集團可使用的轉發器容量和預期新衛星將於未來一年投入運作；及(iv) 貴集團與中國衛通集團在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提供轉發器、電信增值及相關服務之長遠、正面及互惠互利的業務關係，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有助繼續向客戶提供服務以及提升訂約雙方之協同效益，而有關交易是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貴公司與中國衛通已同意(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期**」)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就 貴集團與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間互相提供轉發器及通信服務、衛星通信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的專業服務，惟須經訂約各方磋商而重續。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1. 所提供之服務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貴公司與中國衛通同意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對方提供下列服務：

(1) 中國內地之轉發器服務

有關中國內地市場：在 貴公司的經營條件不能滿足最終客戶需求時， 貴公司將優先向中國衛通提供其衛星轉發器容量，藉以向最終客戶提供服務(「**於中國內地之轉發器服務**」)， 貴公司將承擔向最終客戶提供衛星轉發器技術支持之責任，而中國衛通將承擔(不包括上述技術支持)有關客戶維護之全部責任。

貴公司將會就其向中國衛通提供於中國內地之轉發器服務而向中國衛通收取服務費。

(2) 於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電信增值及相關服務

有關中國內地以外之地區或市場：在 貴公司或中國衛通的衛星轉發器容量及／或規格不能滿足最終客戶之需求時，其將盡量優先使用(i)另一方之可使用衛星轉發器容量，藉以向最終客戶提供服務（「於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ii)另一方之可使用電信設施所提供之衛星通信增值服務，以向最終客戶提供服務（「電信增值服務」）；及(iii)另一方所提供的其他相關的專業服務（「相關服務」）。就此而言，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的專業服務的一方將承擔向最終客戶提供所需之該等服務的技術支持責任，而另一方將承擔（不包括上述技術支持）有關客戶維護之全部責任。

貴公司將會就其向中國衛通提供於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而向中國衛通收取服務費，並將在獲得中國衛通提供於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時向其支付服務費。

2. 交易金額、定價基準及付款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就中國內地之轉發器服務、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該等服務」）而言，貴集團與中國衛通集團將訂立特定合約，當中載列各項特定條款，包括衛星規範及其他技術要求、或符合最終客戶需要之特定服務質量要求。

使用該等服務應付之服務費用須(i)根據市場導向、公平及合理原則及 貴公司現行之定價政策及採購政策而釐定，而有關政策將由 貴公司定期並於需要時檢討以確保其符合市場導向、公平及合理原則並遵守 貴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如適用）之條款；及(iii)以現金支付。

根據 貴公司與中國衛通之估計：(i)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而提供中國內地之轉發器服務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總額將分別為345,000,000港元、345,000,000港元及345,000,000港元；(ii)由 貴公司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中國衛通提供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總額將分別為30,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及(iii)由中國衛通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 貴公司提供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交易總額將分別為220,000,000港元、220,000,000港元及220,000,000港元。

3. 條件及其他主要條款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惟可由訂約雙方商議續簽。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貴公司可授權其附屬公司，而中國衛通亦可授權其聯繫人士(不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履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承擔有關之責任及享有相關之權利，而該等公司之間亦可訂立特定合約，而特定合約乃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訂約雙方已保證，彼等會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i)向另一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就 貴公司而言)或其聯繫人士(就中國衛通而言)提供服務；及(ii)準時向另一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就 貴公司而言)或其聯繫人士(就中國衛通而言)支付轉發器服務費用、衛星通信增值服務費用、相關服務費用及徵稅費用。

訂約雙方已承諾向最終客戶提供有關衛星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於技術方面的服務保證，並負責承擔向最終客戶提供有關衛星轉發器服務、衛星通信增值服務及相關服務的技術支持義務所產生之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因中斷、違約或其他責任而須作出之賠償)或由於其中一方沒有履行其責任而對另一方造成的任何其他責任及開支。有關上述承諾之具體保證條文將載於根據公平合理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之特定合約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件及主要條款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期內繼續作為有關該等服務之框架協議。吾等從 貴公司得知，除了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期延長多三年期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包括規管機制）仍然維持與當時之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批准之現有轉發器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之原訂條款相同。

就將按優先基準盡量使用該等服務之條文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得知，只要服務費用是根據市場導向、公平及合理原則及 貴公司現行之定價政策及採購政策而釐定及支付，雙方均認為基於雙方之長期合作以及在營運、技術能力及設施之互相理解，為對方保留資源及彼此合作為有利。

吾等已審閱現行之定價政策及採購政策並曾與管理層討論 貴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及機制。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得知 貴公司定期以 貴公司目前有效之合約的服務費用（可用作與市場之現行市價作比較）就每個運作中的衛星推算出每個標準帶寬轉發器每月的平均標準單位價格（「單價」），並在釐定 貴公司提供各種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之新合約（不論訂約之交易對手是否關連人士）的服務費用時以單價作參考。

管理層表示，單價由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規管。定價政策由 貴公司的營銷策略委員會（「營銷策略委員會」）每年檢討，以確保政策符合市場主導、公平及合理的原則。該委員會由五名 貴公司管理層組成。現行定價政策乃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起發出及實行，不同營運衛星的單價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1)市況，如業內技術發展趨勢及2)上年度的通行定價政策。根據上文所述， 貴公司已對單價作出調整。在單價獲營銷策略委員會批准後，以新單價制定的新定價政策將在 貴公司內公佈及適用。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單價的程序為正常而單價與市況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以單價作為釐定在中國內地使用轉發器服務及在中國內地以外使用轉發器服務之應付服務費的參考，為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 貴集團而言並非較差之條款。

就 貴集團之採購政策而言，吾等從管理層得知，其就(其中包括)根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訂立之所有有關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之任何採購合約(包括任何特定合約)須經審批手續及程序。根據採購政策， 貴集團僅可向經 貴集團批准並已登記在合資格供應商名單(須定期檢討及不時更新)之供應商採購服務及貨品，而任何交易須在 貴集團簽署前通過審批程序以及遵守內部監控程序，即採購交易必須經由財務部、技術支援部、以及法律(合規)部的審閱以及最終經由管理層批准。建議採購服務或貨品之相關主管項目團隊須就交易編撰檔案文件以供審批，並須考慮供應商之若干標準，包括(a)服務或貨品之質素以及對 貴集團業務之影響；(b)建議之價格或費用與 貴集團相關預算之比較；(c)聲譽；(d)經驗；(e)財務狀況是否穩健；及(f)所提供之售後服務或支援，有關團隊亦須就上述事項提交足夠的支持憑證以及(凡可行時)至少提交另一名備選供應商以作考慮及比較。

倘若採購金額超過指定金額(「指定金額」)，採購合約將經由需要進行採購之相關部門副總裁作最終審核及批准並由財務部副總裁共同批准。倘若採購金額低於指定金額，採購合約將只會由需要進行採購之相關部門副總裁作最終審核及批准。採購之指定金額受到管理層所批准之 貴公司授權政策的目前權限所規管。此外，相關主管項目團隊須釐清交易對手是關連人士還是獨立第三方以及(倘若交易對手是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提交額外憑證以展示有關交易之條款(包括價格或費用)屬 貴集團之正常及日常業務範圍、為公平或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以及不遜於 貴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就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而言，吾等從管理層得知， 貴集團已實行及維持一套建基於 COSO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框架及原則之內部監控制度，其成效由董事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以確保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C.2內部監控之規定。其涵蓋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營運和合規職能、監督與客戶訂立的任何服務協議或 貴集團內有關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

相關服務的任何服務採購。 貴集團在訂立每項交易(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範圍內的交易)前,均須經 貴集團內各有劃定職務的財務、技術支持、工程及技術以及法律(合規)部門分別的批准,各項交易的有關條款和條件(包括各自的價格或費用)由內部審計師每年審核,以確保(a) 貴集團訂立的交易及支付的費用與 貴集團建基於市場主導、公平及合理原則的通行定價及採購政策一致;(b)交易的條款(包括價格或費用)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倘若任何交易對方屬關連人士)按不遜於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如適用)之條款進行。

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現行之定價政策及採購政策與市場導向一致並為公平及合理。 貴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及機制為足夠及公平以及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吾等從管理層得知, 貴集團亦有委聘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並會繼續此慣例。就可比較之該等服務,吾等將 貴集團與中國衛通集團訂立之特定合約之過去樣本,與 貴集團和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合約(「**可比較合約**」)作比較。據吾等所知,可比較合約所包含之條款(包括價格)是訂約各方參考當時市況後按公平原則商定。吾等注意到,可比較合約之主要條款相似,而(a) 貴集團根據可比較合約付予中國衛通集團之服務費不比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服務費優厚;及(b) 貴集團根據可比較合約已收中國衛通集團之服務費不遜於獲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服務費。

就 貴集團根據可比較合約已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服務費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兩份可供審閱的合約(「**與其他衛星營運商之合約**」)。吾等從管理層處得悉, 貴公司本身作為衛星轉發器容量的供應商,只會在特殊情況才需要向其他衛星營運商採購衛星轉發器容量。吾等注意到,儘管根據其他衛星營運商之合約的服務年期和轉發器段並非相同,但其他衛星營運商之合約的主要條款相若,而 貴集團已向中國衛通集團支付的每單位每月服務費不比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服務費優厚。

就 貴集團已從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而言，吾等已經以抽樣方式取得並審閱有關各運行中衛星（即亞太5號衛星、亞太6號衛星及亞太7號衛星）的13個樣本。選擇可比較合約的準則是與過去三年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之服務者為在頻寬相等及服務水平相若的同一服務衛星。相比之下，吾等注意到，儘管每個樣本的服務年期及轉發器段並不相同，但可比較合約的主要條款為相若。吾等亦從管理層處注意到，基於某些特定地區的市況，在有關地區收取的每單位每月／每年服務費可能會有所不同。除了中國衛通集團在某些地區並無要求 貴集團提供服務而每單位每月／每年服務費因此無法作比較外， 貴集團已收中國衛通集團之每單位每月／每年服務費不遜於獲獨立第三方支付的服務費。

吾等亦從 貴公司之相關年報中留意到，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該兩年確認：

- (i) 持續關連交易是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持續關連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若並無足夠可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予 貴集團之條款而進行；及
- (iii) 持續關連交易是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轉發器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此外，吾等從有關年報中注意到，於該兩年內，董事已收到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其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3000「歷史財務信息之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以及參照由其所發出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而發出的函件。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並無保留意見的函件，而該函件載有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有關 貴集團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函件。該函件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經取得董事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無超出上文所載相關財政年度之相關上限。

鑑於(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是將現有轉發器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進一步延長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具備相同的主要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除外)(包括規管機制)，而該等主要條款已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ii)現行之定價政策及採購政策與市場導向、公平及合理之原則一致，而 貴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及機制為足夠；(iii)可比較合約之主要條款相似，而(a) 貴集團根據可比較合約付予中國衛通集團之服務費不比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服务費優厚；及(b) 貴集團根據可比較合約已收中國衛通集團之服務費不遜於獲獨立第三方支付的服务費；及(iv)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均已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在 貴公司已刊發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合規事宜，吾等認同董事之看法，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關提供該等服務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股東為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釐定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價值之理據

下文載列根據現有轉發器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過往期間**」）分別提供該等服務之交易金額：

以百萬港元計值， 概約	二零一五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過往上限	使用率 ⁽²⁾	
	已付 實際費用 (經審核)	過往上限	使用率	已付 實際費用 (經審核)	過往上限	使用率	已付 實際費用 ⁽¹⁾ (未經審核)			預測全年 已付費用 ⁽²⁾ (未經審核)
有關以下各項之 交易總額：										
(1) 貴集團向中國衛通 集團提供中國內地 之轉發器服務	160.3	250	64.1%	157.4	295	53.4%	103.4	165.1	345	47.9%
(2) 中國內地以外之 轉發器服務、電信 增值服務以及相關 服務：										
(a) 由 貴集團向 中國衛通集團 提供	6.7	18	37.2%	3.1	22	14.1%	0.45	1.4	25	5.6%
(b) 由中國衛通集團 向 貴集團提供	105.6	260	40.6%	22.8	200	11.4%	24.1	28.1	220	12.8%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2) 預測是基於手頭合約價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建議就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提供該等服務訂立之上限如下：

有關以下各項之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貴集團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中國內地之轉發器服務	345	345	345
(2) 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			
(a) 由 貴集團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	30	30	30
(b) 由中國衛通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	220	220	22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上文所載之上限乃主要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1) 貴集團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中國內地之轉發器服務

- (i) 訂約雙方之現有在軌衛星提供有關服務之過往交易款額；
- (ii) 手頭合約之價值；
- (iii)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最終客戶之估計服務合約價值及對衛星廣播服務及電信服務需求之增長潛力；
- (iv) 移動、機上以及海上衛星服務產生之衛星轉發器服務增加；及
- (v) 在將於「上限之分析」闡述之多項利好因素帶動下，於未來三年對 貴集團現有轉發器容量及通信服務之使用將會上升。

(2) 由 貴集團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或由中國衛通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

- (i) 訂約雙方之現有在軌衛星提供有關服務之過往交易款額；

- (ii) 手頭合約之價值；
- (iii) 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之估計服務合約價值及對衛星廣播服務、電信服務以及相關服務之需求的估計增長潛力；
- (iv) 移動、機上以及海上衛星服務產生之衛星轉發器服務增加；
- (v) 有關中國衛通之聯營公司將向 貴集團及其最終客戶提供有關老撾一號衛星(其覆蓋中南半島)之衛星轉發器服務之服務合約價值及相關需求之潛在增長之估計；及
- (vi) 在將於「上限之分析」闡述之多項利好因素帶動下，於未來三年對 貴集團現有轉發器容量及通信服務之使用將會上升。

上限之分析

(1) 貴集團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中國內地之轉發器服務

吾等注意到，有關 貴集團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中國內地之轉發器服務的過往實際交易總額(「**過往金額**」)由二零一五年約160,3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約165,100,000港元(若根據年度化估計)，增加約3.0%。此外，過往上限之使用率(「**使用率**」)是將已付之相關實際費用除以相應年度的年度上限計算，而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為64.1%、53.4%及47.9%。

二零一八年之上限為345,0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七年之上限為相同，較二零一七年之年度化估計金額約165,100,000港元增加約179,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上限與二零一八年相同，為345,000,000港元。

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所提供 貴集團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中國內地之轉發器服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之預測交易總額(「**預測金額**」)的審閱，吾等注意到預測金額主要由 貴公司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期內每年之手頭合約(包括預計將重續者)(「**手頭合約**」)的價值，及其次為將簽訂之潛在新合約(「**新合約**」)的額外估計價值所組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期內

每年之手頭合約的估計價值(約165,000,000港元(未經審核估計))與二零一七年之年度化估計金額約165,100,000港元相若。根據與管理層之討論,重續率已考慮基於過往重續率在過去一直處於高水平的經驗而作的估計。將簽訂每年估計價值約100,000,000港元的新合約幾乎全數來自亞太5C衛星及亞太6C衛星(預計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接替亞太5號衛星及亞太6號衛星)。吾等亦從管理層得知,亞太5C衛星將載有經擴大之覆蓋範疇的額外轉發器,而亞太6C衛星是為滿足中國內地最終用戶客戶而特定設計,以應付彼等對衛星廣播及新應用服務與日俱增的需求,並因為已就新衛星確定或鎖定之客戶及合約金額甚高,故預期新衛星將擁有帶來高收益之能力。

此外,中國衛通的聯營公司亞太衛星寬帶通信(深圳)有限公司(「亞太星通」)是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深圳市成立的合營企業,專門為中國內地市場和亞太地區提供移動衛星服務,包括以衛星提供的機上連接服務及海上連接服務。亞太星通正在開發並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發射其新衛星亞太6D衛星(一枚高通量衛星)。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三年期間以及發射亞太6D衛星前,亞太星通將甚為依靠 貴集團的衛星能力以開展本身的業務計劃和商業營運,從而逐步建立本身的客戶群和商業模式。管理層表示,彼等現正與亞太星通進行在中國內地提供轉發器服務之磋商,估計每年交易金額將約為20,000,000港元至30,000,000港元。

此外,吾等從與管理層討論中得知,董事在釐定上限時亦已加入緩衝,此為釐定過往上限之相同慣例。管理層表示,可能出現來自中國衛通集團之顯著需求而超出 貴公司預期並因此帶來高於預期之收入,此可能帶動未來實際支付之費用。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有關 貴集團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中國內地之轉發器服務的上限是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達致。

(2) 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

(a) 由 貴集團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

吾等注意到,有關由 貴集團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的過往金額由二零一五年約6,7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約3,1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七年進一步減至約

1,400,000港元(若根據年度化估計)。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之相關使用率分別為37.2%、14.1%及5.6%(若根據年度化估計)。吾等從管理層處得知，中國衛通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對 貴集團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的需求一直緩慢，原因為中國衛通集團對亞太7號衛星之需求大幅減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上限為30,0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上限增加20%。與 貴集團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期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轉發器服務相似的是， 貴集團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的預測金額由手頭合約的價值以及根據相關服務範疇新合約的額外估計價值所組成。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提供之相關預測金額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手頭合約的價值較二零一七年之年度化估計金額約1,400,000港元增長約42.9%至2,000,000港元。管理層表示考慮到該估計的重續率是基於過往重續率在過去一直處於高水平的經驗以及部份合約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重續。

此外，新合約之預測價值是源自a)來自中國衛通集團之轉發器租賃服務需求的估計收入將約為每年20,000,000港元；b)中國衛通集團將需要亞太9號衛星提供更多電信港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以進行機上及海上連接；c)隨著「一帶一路」戰略的實施，預期中國衛通集團將專注於沿線國家的電信建設。亞太7號衛星(其覆蓋亞太區、中東、非洲及歐洲部份地區)將會是最適合提供覆蓋「一帶一路」戰略所涉及地區之衛星服務的衛星之一。根據與中國衛通集團之悠久合作關係，管理層估計亞太7號衛星之使用(特別是電信港服)將於未來年度上升；及d)中國衛通的聯營公司亞太星通是於二零一六年成立。亞太星通正在開發並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發射其新衛星亞太6D衛星(一枚高通量衛星)。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三年期間以及發射亞太6D衛星前，亞太星通將甚為依靠 貴集團的衛星能力以開展本身的業務計劃和商業營運，從而逐步建立本身的客戶群和商業模式。當中，亞太星通計劃在中國內地以外使用將由 貴集團提供之電信港及其他電信服務來開發其機上及海上寬頻服務。年度化預測金額將約為3,000,000港元。

(b) 由中國衛通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

吾等注意到，有關由中國衛通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的過往金額由二零一五年約105,6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約22,80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增加5,300,000港元至約28,100,000港元（若根據年度化估計）。於過往期間之相關使用率分別為40.6%、11.4%及12.8%（若根據年度化估計）。

二零一八年之相關建議上限為220,0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七年相同，亦無其後調整。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所提供的相關預測金額之審視及與管理層討論所知，吾等明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期內每年的估計手頭合約價值（即約30,000,000港元（未經審核之估計））與二零一七年之年度化估計金額約28,100,000港元相若。根據管理層之估計，新合約將主要來自租賃老撾1號衛星的轉發器。管理層認為，與中國衛通集團在老撾1號衛星的合作將在未來三年逐步增加，目前正討論5項轉發器租賃協議。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並留意到，中國衛通集團計劃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發射新的衛星，而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轉發器費用將分別為4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向中國衛通集團支付的估計衛星轉發器費用約為每年160,000,000港元。

此外，吾等從與管理層討論中得知，管理層已加入緩衝，原因為於過往期間由中國衛通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的過往金額時有波動。基於(i)亞太5號衛星一直運作已接近其使用年期結束之時並可能出現亞太5號衛星提前失效的情況；及(ii)亞太5C衛星和亞太6C衛星均發射失敗的可能性， 貴公司屆時將需要使用中國衛通集團的衛星服務，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費用將分別為25,000,000港元、5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由 貴集團向中國衛通集團提供或由中國衛通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中國內地以外之轉發器服務、電信增值服務以及相關服務的相關上限是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達致。

IV.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有關年度上限的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年度上限須符合若干條件，特別是對於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價值的限制為須符合各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以及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交易之條款以及有否超出相關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相關詳情必須收錄在 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及賬目。此外，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必須致函董事會確認(除其他事項外)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是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以及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倘若 貴公司得知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無法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或有否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時，則 貴公司須發表公佈。

誠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已在最近數年(包括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六年)之年報中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已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合規事宜進行審核，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並無保留意見的函件，而該函件載有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有關 貴集團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函件。 貴公司確認，其將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期內繼續遵守內部監控程序及相關上市規則，特別是：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審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在 貴公司年報中確認有關交易是否：
 - i. 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若並無足夠可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如適用)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將致函董事(函件副本必須於 貴公司年報批量打印至少10個營業日前送交聯交所)，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i. 已經取得董事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已根據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訂立；已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訂立；及
- iii. 並無超出所披露之年度上限；
- (c) 董事會亦將在 貴公司年報中告知其核數師有否確認上文(b)段所述事宜；
- (d) 在相關財政年度均不得超過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及
- (e) 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作出任何修改或重續後， 貴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適用報告、披露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來規管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推行以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及對股東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企業融資部
文耀光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文耀光先生為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並被視為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文耀光先生在機構融資行業積逾10年經驗，曾就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擁有權益之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之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孟興國博士 （「孟博士」）	配偶權益	1	438,000	0.05%

附註：

- 孟博士之妻子持有438,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孟博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根據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任何董事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具重大影響力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i)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袁浩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航天科技集團之副總經理兼首席信息官；(i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裁程广仁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齊良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副總會計師；(iv)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忠寶先生同時兼為中國衛通之董事兼總經理；及(v)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付志恒先生同時兼為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中國航天科技集團之聯繫人士）之副總裁。

3.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亦為其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地或間接地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董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林建順先生	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	提供衛星容量作電訊及電視廣播服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地或間接地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鼎珮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

- (a) 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b)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具體意見函件，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7.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之總辦事處可供查閱：

- (i)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ii) 現有轉發器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18頁；
- (iv) 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40頁；
- (v)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由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之同意函件；及
- (v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後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衛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中國衛通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間互相提供轉發器服務、衛星通信增值服務及其他相關的專業服務之轉發器及通信服務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關定義及概述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註有「A」字樣的該通函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定義見該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任何相關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以及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志達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貴街22號

附註：

1.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普通決議案將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投票表決時，每名股東在其所持之本公司股份當中，就每股股份可投一票。投票結果將會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登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即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被視作失效。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該份委任代表之文件須視作已撤銷論。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程广仁先生(總裁)及齊良先生(副總裁)為執行董事；袁潔先生(主席)、林暎先生、尹衍樑博士、李忠寶先生、付志恒先生、林建順先生及曾達夢先生(尹衍樑博士之替任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呂敬文博士、林錫光博士、崔利國先生及孟興國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兩小時任何時候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及維持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